

尹兆堅議員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 2019 年 6 月 12 日在立法會外警察與舉行示威的公眾的衝突事件中，行政長官、相關司局級官員及警方的角色、把上述示威定性為暴動的過程、警方是否涉嫌使用過份武力對付當時正在舉行和平集會的示威者，包括使用槍械、其他武器及驅散裝備時有否違反警察通例，以及是否有大量宣稱是警員的人士在沒有展示警員編號及委任證情況下執法、毆打示威者及向示威者開槍，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條行使該條例第 9(1)條所賦予的權力。